

2019年4月 星期五 26日
己亥年三月廿二

镇江周刊

ZHENJIANGDAILY
镇江报业传媒集团出版



第 410 期

Tel:0511-85010056
本报网址: http://www.jszw.com.cn

保护知识产权,我们在路上

本报记者 谢勇 贺莺 花蕾



今天是世界知识产权日。知识产权被视为“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知识经济的加速发展,知识产权日益成为一个国家发展的战略资源和核心竞争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已成为我国普遍的社会共识和迫切需求。

这些年来,我国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成绩斐然,这是全社会共同努力推进的结果。我市相关部门在努力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进程,而市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在逐年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观念也大为增强。



市民: 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已大有增强

市民苏女士在单位的工作内容是维护单位的微信公众号,对于内容的审查她可谓是小谨慎。“除了有合作协议的网站,我一张网上的图片都不敢用,单位对此也有规定,生怕侵犯版权,引起纠纷。”即使是合作方提供的图片,她也会小心地再加上一句“如有侵权,请联系我们”。

曾经盗版碟片盗版书买起来方便得很,现在已经很难在市场上看到。“我家里以前买了一大堆碟片,正版盗版都有,还是盗版居多,因为便宜嘛。

现在已经很久不买碟片了,以前固定去淘碟的几家店现在只剩一家了,上次经过那儿看了一下,规模也小多了。我现在家里电视装了盒子,手机办了爱奇艺的会员,可以手机投屏到电视上看最新的影片和电视剧,很方便。”市民郑先生告诉记者,家里的碟片现在成了装饰品。买碟片的钱省下来,花几十元买个会员,海量内容随便看,他觉得这样付费消费性价比更高。

市版权行政部门相关工作人員告诉记者,他们会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对市场检查,对侵权盗版出版物案件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在工作中他们感受到,市民的版权意识现在已经大为增强,经常接到市民电话请教正版和盗版作品怎么区分,买到盗版作品消费者也会及时向他们举报。轰动一时的镇江“10·26”淘宝网制售盗版图书案就是市民举报电话提供的线索。这起涉及120余万册盗版图书,涉案码洋5200多万的案件影响很大,镇江版权局因查处此案获国家版权局查处侵权盗版有功单位一等奖。

专家观点: 保护知识产权任重而道远

据了解,知识产权作为激励和保护创新、开发利用知识资源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基本制度,已经成为当前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核心竞争要素。为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特别指出,“要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已经成为我国全社会的共识。

江苏大学法学院高清锋副教授告诉记者,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就,“由于知识产权制度在我国存在的时间尚短,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尚不完善,社会整体的知识产权意识还不是很高,因而在知

识产权保护方面显得有些薄弱,抄袭、盗版、假冒商标、侵犯专利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以及知识产权滥用的问题还较为严重。”例如,最近发生的视觉中国版权事件,因视觉中国取得黑洞照片版权的合法性的欠缺、将国旗、国徽当做其版权内容的行为违法,以及将“恶意起诉”作为其商业模式牟利的滥用著作权的行为而受到了相应的处罚。该事件警示我们,知识产权作为一项专有权利,权利的取得和行使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虚拟版权等虚拟知识产权以及知识产权滥用都将受到法律的惩处,法治原则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中必须坚守的原则。

尚清锋还说:“以前,公民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淡漠意识,纵容了盗版等侵权行为,很多时候法律也只能以做效尤。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归根结底还是需要全民意识提高,每个公民都有了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这样法律实施起来才能够顺利。因而言,知识产权保护是一项任重而道远、长期的工作,需要我们付出很大的努力才行。这要求我国不仅要抓好知识产权保护,同时,还应该抓好公民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建设。”



司法部门: 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

记者从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两级法院全年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697件,其中,著作权案件226件,占比32.42%;商标权案件444件,占比63.7%;技术合同纠纷11件,其他案件如不正当竞争、企业名称纠纷、特许经营合同纠纷等案件共计16件。其中典型案例也涉及市民日常消费、工作等多个方面:

如何容一个个体超市侵害某投资公司所有“大润发”商标专用权案:原告某投资公司2017年10月27日,原告发现被告在其超市招牌、户外广告牌、购物篮、员工工作服、内部装潢、价格标签、购物袋、购物小票等处均使用了“华夏大润发”标识,认为侵害了涉案商标专用权,故证据保全后诉至法院。案件审理期间,被告变更了企业名称,并对店招、内部装潢、购物小票名称等都进行了变更。法院认为,被告与原告属于同一行业,应当小心避让他人商标权,签订加盟合同时应当尽到

注意义务,避免发生混淆,但其使用涉案商标,主观具有过错,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合理开支在内的经济损失68000元。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还有某投资公司诉丹阳某火锅店使用了“小龙坎”或“小珑坎”字样,涉及“小龍坎”商标的侵权及不正当竞争,遂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停止使用字号并赔偿损失451400元。法院认为,可以认定被告有攀附涉案注册商标商誉的故意,其行为足以引起相关公众混淆和误认,有悖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综上,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变更字号并赔偿损失58000元。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据悉,我市法院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提升侵权人的违法成本,使赔偿数额与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相适应,有效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隔壁兄弟在结盟

□ 华翔

24日,新华社国家高端智库“瞭望智库”在其同名公众号刊发了一篇近7000字长论,颇值得我们细细品读。这篇文章题为《两个地级市跨江“结盟”,一个7万亿级的“超级城市群”正在江苏崛起!》。文中所言的两个地级市,正是我们的隔壁兄弟——常州和泰州,而所谓“跨江结盟”恰是指——加快常泰融合,实现“中轴崛起”。

先说概念,7万亿级的“超级城市群”不用解释,就是江苏省内的扬子江城市群;而中轴是指目前长三角地区已形成以上海为龙头,沪宁、沪杭、宁杭经济带为三条边的核心发展区;但在这个三角核心区内,缺少一条中轴线支撑;而从地理位置看,从泰州向南,经常州、湖州和杭州连成一线,正处于核心区中轴线上。常泰结盟谋求的正是真正成长为长三角核心区同时,也是扬子江城市群的发展“中轴”。

瞭望智库无疑是赞同这样一个区域发展决策的。观点其一,这片区域是江苏发展的“发动机”。论述如下:要想让城市群进一步发展,应该从哪下手呢?当然是找薄弱点了!扬子江城市群存在很明显的“两头胖、中间瘦”特点。所以,“隔江相望”的常州与泰州两城的崛起就变得越来迫切,也成了提升扬子江城市群发展水平的关键所在。其二,南京由于区位优势,辐射能力有限,所以为了减少苏北5市与长三角地区的经济差距,需要有一个副增长中心,就像南部的宁波一样,而从区位来看,常泰一体化区域是个很不错的选择,能把上海的辐射效应向苏北传递。其三,从基础设施来看,长江天堑对经济的阻碍影响正在消除,常泰两城更容易“牵手”。从发展基础与潜力上来看,具有优势制造业的常州、泰州就成为合适的传递辐射节点,能够被作为先进制造业基地。结论,常泰融合发展完全能作为实现扬子江中轴崛起的关键抓手,以此来进一步进行进一步的规划引导和政策扶持。

真心不是眼红,隔壁兄弟发展好理应当同喜同贺。但扪心自问,却有些心酸。自古以来,长江下游扬子江段,“扼南北要冲”之所在在哪里?咱镇江啊!连通北方,可历来是镇江在长江南岸城市中最独特的区域价值所在。清末的铁路修建,镇江拱手把这个区位优势送给了南京;今日当过江通道能够一条条修建,南京不再能独享时,常泰又来联手抢占机遇了……

说到南京,4月2日,凤凰网《风声评论》有分析文章《双城记1:为何南京总是比不过苏州?》,文中将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图与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图合并比较,具体文字如下:“在两省功能区的拼图上,能很清楚地看到:在长江南岸,向容、溧水、高淳、金坛、溧阳设置的限制开发区域将南京最发达的已开发区域与镇江、常州的已开发区域完全隔离,而镇江向东直到苏州,大片的已开发区域直接与上海接在了一起。在长江北岸,也只有南京六合与扬州仪征的可开发区域之间有一个5-6公里宽的连接。南京的地理位置处于江苏省的西南角,如此规划的结果等于将南京从江苏的经济版图中隔离出去……有趣的是,与江苏拥抱上海的格局类似,安徽的可开发地区分布,无论是马鞍山、芜湖、直到安庆一线,还是滁州、合肥、六安一线,连续的可开发地区都直接接到了邻省省会南京身上。”

篇幅限制,直接说结论吧。其一,宁镇一体化,于南京或江苏省的价值,不在于城市范围的“南京+镇江”,而在于镇江的南北通道功能。换言之,镇扬一体化不能做好做到位,决定着南京在宁镇一体化上的主动性、积极性。所以,与隔壁兄弟同心吧!其二,常泰中轴亦有多条线路。目前最先成型也最具制造业基础的通道恰是经泰州长江大桥也就是经扬中、镇江新区、丹阳的线路。或许,亦可以一起共舞?

编辑 竺伟 版式 竺伟 校对 伯侨



导读 DAO DU

70年前古城镇江的青年参军热潮

那枝海棠

→10版

→11版